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我局重点围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投入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800 万元支持项目 31 个。其中，其中到村到户项目 27 个，698 万元；跨区域、规模化项目 4 个，102 万元。到村到户项目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12 个，370 万元，涉及铜官街道、乌山街道、靖港镇 3 个街镇 11 个村（社区）；基础设施类项目 15 个，328 万元，涉及铜官街道、乌山街道、白沙洲街道、高塘岭街道、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靖港镇 8 个街镇 14 个村（社区）。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中，产业发展项目 1 个，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资金（万元）
到村到户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12	370
	基础设施项目	15	328
跨区域、规模化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1	12.8627
	其他	3	89.1373
合计		31	800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规范。为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我局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衔接资金使用流程，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对衔接资金从分配、下达、支付以及绩效目标进行全流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高效、精准、直达。

2. 项目管理规范。为实施好产业发展项目，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对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选择原则、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为各街镇、村（社区）更好地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提供了指导。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严格对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组织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明晰项目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项目全流程规范。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收到专项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支出 8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0%。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1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

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了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为专项绩效的责任主体，资金项目组成员为具体责任人，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和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了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统筹考虑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我区实际，认真铺排项目 31 个。其中，到村到户项目 27 个，跨区域、规模化项目 4 个。

到村到户项目中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强化利益联结，扶持 3 个街镇 11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特色种养殖业、生产基地建设等，要求村集体自行实施的产业项目要确保财政投入股本金不流失（含形成固定资产），且项目每年能产生不低于本金的 10% 的收益。委托或入股企业（合作社）实施的项目，村集体将财政投入资金的 50% 作为股本金入股或委托企业管理，签订 3-5 年的合作协议，企业（合作社）按不低于入股本金的 8% 的年利率进行保底分红，村集体获得的收益 30% 用于公益事业，70%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故项目可通过利益分红等方式惠及村集体经济，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吸纳就业务工等直接帮扶模式，带动有产业发展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或就业增产增收。

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中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通过金融杠杆的撬动作用，为“自贷自用”的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切实解决了产业发展中“贷款难、难贷款、款难贷”的问题，促进了产业发展增收致富，“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组织全区有意向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村支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地方乡贤、农民骨干等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 32 人次。

故此项资金支持一批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经营主体，惠及一批确需帮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完成“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兴旺”的年初设定目标。

统筹考虑全区各级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及我区实际，支持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把项目建设作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为 8 个街镇 14 个村（社区）加强道路、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提质改造、沟渠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等突出短板，改善水利灌溉条件，精准施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有助于年初设定目标的实现。

综上，主要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我局在充分考虑中央、省、市其他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计划和我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各村（社区）申报，街镇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复审，并报请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了 31 个项目进行实施。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下达《关于批复并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望乡振组发〔2022〕9 号），安排项目到村到户项目 12 个，35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达《关于批复并下达 2022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望乡振组发〔2022〕11 号），安排项目到村到户项目 11 个，268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达《关于批复并下达 2022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望乡振组发〔2022〕15 号），安排项目到村到户项目 4 个，80 万元，跨区域、规模化项目 4 个，102 万元。

各批次项目均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接受各方监督。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我局督促各街镇和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级文件要求，

多次组织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培训，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截至目前，31个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并做好资料管理归档，800万元专项资金已经全部支出执行，执行率100%。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截至目前，31个项目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完成验收，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3个；专项总金额800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产业项目补助总额382.8627万元；产业发展项目的财政支持金额均不超过50万元。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产业发展类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与村（社区）签订了3-5年的产业发展协议，将在此后3-5年内持续产生收益，每年收益均不低于用于公益事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基础设施类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预计均能使用5年以上。通过31个项目的实施，筑牢了防返贫的底线，2022年度，我区未发生一例返贫、新致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一例环境投诉。绩效申报中的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制度设计，压实主体责任。为规范衔接资金使用，根据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我局印发了《2022年度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根据这些制度，将项目实施的责任分解落实，区级加强对项目的统筹指导，各街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牵头抓好项目实施，各村（社区）及项目实施单位抓好具体落实。

强化日常监督，保障项目成效。按照“区统筹指导、街镇主导组织、村（社区）具体实施”原则铺排实施后，我局切实加强组织监管，注重日常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一是强化内部培训宣传，举办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培训会4次，确保基层掌握衔接资金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开展财政衔接资金调度会议，调度衔接资金支出、使用进度。二是加强督导，会同区财政局联合组成督导组，全覆盖实地督导多次，也在日常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跟进项目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我局会同财政局3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资金进行全方位绩效评价，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规范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因统筹考虑全区各级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及我区实际情况，故安排了一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项目，对“产业项目补助总额”800万元的绩效稍有调整。今后，我局将提前谋划，设置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0日

